

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李健偉
電話：9251000#2311
電子信箱：ken082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宜主統字第1120006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20000A_1120006977_ATTACH1. pdf、
376420000A_1120006977_ATTACH2. pdf、376420000A_1120006977_ATTACH3. pdf、
376420000A_1120006977_ATTACH4. pdf、376420000A_1120006977_ATTACH5. pdf、
376420000A_1120006977_ATTACH6. pdf、376420000A_1120006977_ATTACH7. pdf、
376420000A_1120006977_ATTACH8. pdf、376420000A_1120006977_ATTACH9. ods)

主旨：檢送本處所屬主計機構112年主計業務績效考核結果，請
績優機關依說明三提報獎勵人員名單，並於113年1月31日
前函送本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宜蘭縣所屬主計機構主計業務績效考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112年考核結果如下：
 - (一)行政機關組：第1名財政稅務局、第2名警察局與衛生局
並列。
 - (二)鄉鎮市公所組：第1名宜蘭市公所、第2名蘇澳鎮公所、
第3名羅東鎮公所。
 - (三)學校組(國高中部分)：第1名復興國中、第2名中華國中
與國華國中並列。
 - (四)學校組(國小部分)：第1名公正國小、第2名北成國小與

會計室 112/12/07



A11120067093



羅東國小並列。

三、依考核計畫各組考核總成績第1名者，主計主管及承辦人員二分之一(公所組不受此限)各予嘉獎2次，第2、3名者，主計主管及承辦人員二分之一(公所組不受此限)各予嘉獎1次(行政機關組考核至第2名)，並頒發獎狀。

四、檢附112年宜蘭縣主計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、112年宜蘭縣主計業務績效錯誤彙整表及獎懲建議名冊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處統計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